

债券代码：175245.SH

债券简称：20 藏城发

债券代码：137747.SH

债券简称：22 藏城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藏城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藏城发, 债券代码: 175245.SH)、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藏城发, 债券代码: 137747.SH) 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事项

西藏城投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 下发的《告知函》。静安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 (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 41.15%) 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静安区国资委与北方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近日, 西藏城投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91 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 等有关规定, 同意静安区国资委将持有的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方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不变, 其中北方集团持有 391,617,705 股, 占总股本的 41.15%。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还需经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上述事项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未发现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